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 19 條及教育部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障礙導致學習之困難，增進學習意願及動力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適性、彈性學習，發展潛能以達成學習的效果。

三、本要點以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相關證明者為實施對象（新生、轉復學生或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在未經提報鑑輔會進行重新鑑定前，應予適用）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生因其生理或心理狀況，對於所修習科目發生學習適應困難時，應由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請彈性學習評量，並由資源教室輔導員會同任課老師視其身心障礙情形，就內容、方式及次數彈性調整，並應註明於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（ ISP ）中。

前項彈性學習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若未申請，任課老師仍可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 ，主動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。

五、針對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，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六、為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，其學習評量應保持彈性，任課老師可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予以調整，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縮小考試範圍：任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選擇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能力之內容，實施測驗。

（二）重複測驗：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表現。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：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優勢學習能力，重新分配原有測驗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。

（三）自編測驗：任課教師可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程度，另行設計測驗卷，作為平時、期中、期末成績的依據。

（四）替代性作業：任課教師可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替代性學習評量（平時、期中、期末成績）之依據。

（五）其他適性學習評量方式，如：調整學習評量的時間與情境，口述問答，實際操作等。

（六）調整及格標準：特殊教育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，得由任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。

（七）其他調整方式：由任課老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自訂其他調整方式。

七、第五點所訂試場服務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

（二）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
（三）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
（四）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。

八、第五點所訂輔具服務，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

九、第五點所訂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，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

十、第五點所訂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，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（卷）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